

發文字號：法務部 89.09.07 (89) 法律決字第 03067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9 月 07 日

要 旨：關於內政部訂頒之「地方役政主管人員遴用注意事項」與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即將實施之行政程序法是否牴觸疑義

主 旨：關於貴部訂頒之「地方役政主管人員遴用注意事項」與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即將實施之行政程序法是否牴觸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八十九年八月八日台（八九）內役字第八九八一三九四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本件「地方役政主管人員遴用注意事項」係屬行政規則，仍請本於職權依來函所揭之行政院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台八九院人政企字第一八〇〇九八號函意旨辦理。